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东城区应急管理局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及应急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079 条。其中：工作动态 512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类信息 2 条，行政许可公告 17 份、注销公告 2 份，行政处罚 323 份，突发事件快报及处置情况 3 份，事故调查报告 4 份，各类执法检查文书 3186 份，双随机执法检查情况 7 份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公告 1 份，其他各类公示公告 22 份。

同时，向区档案馆、图书馆以及政务服务局完成纸质公开件移送 306 份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0 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（一件为信函申请，一件为电子邮件申请）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，且都已按时办结。

从答复类型上看，已答复的 2 件申请中，“予以公开”的 1 件；“无法提供”的 1 件。

3. 加强公开渠道平台建设

积极发挥利用微博、微信政务新媒体，普及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，宣传应急法律法规，发布北京东城应急最新工作动态，打造建设集专业性、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的新媒体平台。

同时，还制订了局政务微信、微博发布和舆情回复办法，对政务舆情监测、办理回复、责任分工及时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0	1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6	3186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51	+26	337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4.86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在增强公开意识方面：还存在不够主动和认识不到位的现象，要继续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形成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工作意识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力度，引导相关科室从“要我公开”逐步向“我要公开”转变，增进阳光政务的透明度和规范化。

二是在主动公开清单动态化调整方面：还存在着调整不及时、动态化更新度不够的情况，需要在日常工作中，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对主动公开清单内容进行及时调整，形成动态化更新机制。

三是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方面：还需要继续加强业务学习，尤其是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；此外，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实施，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行政相对人个人信息的保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数字东城”）网址为 <http://www.bjdch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